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書

借款人_____及保證人_____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向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借款契約為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第二條 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

第三條 借款之交付：撥付借款人於乙方_____分社_____存款第_____帳戶。（存戶姓名：_____）

第四條 本借款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條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計付：

☐（一）按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目前合計年利率_____％)；嗣後隨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按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目前合計年利率_____％)；嗣後隨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計算。

☐（四）**無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按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目前合計年利率_____％)；嗣後隨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五）（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其他方式）

第一項所稱之「**定儲月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

「定儲月指數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 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月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前二項之利息計算方式，依各銀行之規定或貸款產品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第六條 乙方應於定儲月指數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網路銀行登入、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網路銀行登入、繳息收據列印或存摺登錄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名**

乙方調整定儲月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七條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還清本金。

☐（四）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乙方提供「限制清償期間」與「無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____月內提前清償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1. 自撥款日起第 12 月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之本金金額，計付 1.0%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

2. 自撥款日起第 24 月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按提前清償之本金金額，計付 0.90%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貴社。

（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金融機構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第八條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

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

1.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2.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____項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第九條 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二）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係按第一項所定借款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費用總金額加計甲方應付各項費用（開辦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及借款人及保證人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總金額_____元之合計數(即甲方應付所有總費用)，以本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前開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本借款撥款日，日後年百分率會因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第十條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十一條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 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二條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第十三條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下列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 ☐不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四條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36339 電話：(04)7251361--轉業務室 傳真：(04)7252439

電子信箱：bussdep@ch6c.com.tw 網址：www.ch6c.com.tw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十七條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本契約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社營業單位經理職章之影本交付收執。

（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簽收：_____）

立契約書人：

甲方(借款人)：	(簽章)	核對身分人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身分時間：
住址：		核對身分地點：
保證人：	(簽章)	核對身分人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對身分時間：
住址：		核對身分地點：

乙 方: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住址: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86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准號碼	科 目	放款帳號	貸放日期	經 辦	經 副 襄 理

電 腦 認 證 欄